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81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國釧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劉哲育
被　　告　洪顯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429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7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4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07年2月2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1段燈桿02350處，因過失撞損訴外人王霞所有、由其本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

告顯有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應負賠償之責。又原告因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已賠付必要修復費用43,743元（內含零件費用1,701元、工資8,889元、塗裝33,153元），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金額為1,387元，加計工資、塗裝後，實際受損之金額為43,429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原告得代位求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3,4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對被告抗辯之主張：

依現場圖記載，系爭車輛係行駛在內線車道，並無被告所述由外線車道變換至內線車道之情事，而上開路段係雙黃線，屬禁止超車之交岔路口路段，於系爭車輛未表示允讓時，被告即行車逕行超越且超越時未與系爭車輛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超車時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依當時之天氣、路況及視距、光線，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注意及此，乃有過失甚明。再依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認為被告超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系爭車輛迄今並未發現肇事因素，原告之被保險人在筆錄中亦未提及系爭車輛有忽左忽右的狀況，被告應就其主張負舉證之責，否則不足採信。依常情，倘被告不是超車怎會跨越雙黃線，開至系爭車輛之前方，致被告右車尾與系爭車輛左前車頭發生撞擊？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之規定與警方初判表，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至被告辯稱：鑑定報告所述純屬臆測，與行車紀錄器記載不符等語，應不足採，被告所提出之事故陳述狀，關於物理學之論述，亦無經過專業之鑑定，毫無公信力可言。

二、被告則以：

（一）本件事實係被告駕駛車號0000-00之小客車，行經台灣大

道與福順路路口，同向之訴外人王霞駕駛系爭車輛在外側車道並違規跨越分道線前行，當被告直線行駛於內車道至肇事處時，原先已往右即外車道駕駛之系爭車輛竟未依規定，任意往內側變換車道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間隔，致系爭車輛之左前方葉子板由後方撞擊被告駕駛之車號0000-00小客車右後車尾。本件雖無行車紀錄器等可佐證，但由原告所提出車損照片兩車撞擊位置，足證係訴外人車輛由後方撞擊被告車輛，被告並無過失。至車禍初判表所指被告可能之肇事原因「超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部分，因雙方車輛在警察到場前皆已自行移動停靠路肩，是該事故現場圖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非實際車禍狀況，該初判表所載之肇事原因顯不足採。況車禍初判表顯未考量二車遭撞擊之位置，被告車輛早已直行於內車道，撞擊當時被告車輛應屬前車，系爭車輛顯然未注意前車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逕任意變換車道轉入內車道而有過失，該初判表所載之本件肇因顯有違誤。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除工資8,889元外其餘部分皆應扣除折舊，應為41,599元。又本件損害之發生，原告保戶與有過失，是過失比例應為訴外人王霞8成，被告2成。

（二）本件車禍始末係當日下午13時55分，被告駕駛借自友人王忠信所有車牌0000-00號小客車，由台灣大道4段慢車道右轉至東大路1段，前行20公尺後左打方向燈匯入內側車道；發現右前方車道鄰近之系爭車輛行進間忽快忽慢、左右偏移…行車明顯不穩，其後方已有車輛按鳴喇叭警示，但未見其改善，被告為免意外，即放緩車速至20Km/Hr以拉開與前車及右前方系爭爭輛之車距，預防其因偏斜致擦撞左車道。期間系爭車輛一直處於外車道並跨分道線前行，被告亦保持與前車2個車身距離，甫經過榮總第二醫療大樓東大路入口處後，因路肩一中型貨車卸貨，右前方之系爭車輛竟於無預警、無方向燈指示下猝然切入內車道，停於交界福順路口紅燈前，被告即打右側方向燈改行駛外車

道欲再次迴避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於綠燈時打左轉方向燈，卻又由內往外側車道偏斜急行，被告於右後方只得開入內車道，欲超車盡速遠離，詎被告車輛已超前，被告從右邊的後照鏡看到，原告承保車輛又往左偏移往被告後側加速駛來，致被告因害怕所以有往左超越雙黃線行駛的情況，致系爭車輛左前葉子板撞擊被告車輛右後車尾。

（三）另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係就原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來推論，並非在現場看到實際發生之狀況，而行車紀錄器不能當作主要的證據只能當作參考，且對方之行車紀錄器為超廣角鏡頭，廣角會有變形之情形，恐利用程式來修飾變形的場景。其次，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被告也有意見，因為當系爭車輛衝出來不到一秒鐘就撞上被告車輛，當時被告已經回到內車道，煞車燈已經熄掉，被告車輛時速是在45公里以下。被告三年來每二個半月，都固定回榮總檢查眼睛，所以榮總停車場附近的環境被告很熟悉，那個地方有測速器，限速是45公里，所以被告不可能超速，被告上次說頭部有受傷是指眼睛傳染的疾病，被告去榮總是看眼睛，是眼睛發炎導致中樞神經發炎，被告確實是屬於前車，是原告的被保險人來撞被告，被告沒有衝進內車道，事實上為系爭車輛往內車道衝，始發生事故。鑑定報告第2頁第10行㈢說被告在紅燈停等完時在對方車輛的後方是不正確的，亦不合常理，因為雙方在停等紅燈，車後都有很多車輛，被告根本沒有機會進入外車道，被告一直在內車道行駛，路權應該在被告等語，資為抗辯。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過失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且原告將系爭車輛送修復估價後，共計需修復費用43,743元（其中工資8,889元、烤漆33,153元、零件1,701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保單資料查詢、代位求償切結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37頁）；本院並依職權調取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等）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1-591頁）。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並賠償原告代位請求之損失，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被告應否負全部之過失責任？應否賠償原告代位請求之損失？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1、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2、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超車。5、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1、2、5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載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

被告雖不爭執本件車禍其具有過失，然抗辯係系爭車輛未依規定，任意在內外側變換車道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間隔，致系爭車輛之左前葉子板由後方撞擊被告右後車尾，應負8成之責任，而被告於本件車禍中之過失責任僅約2成等語。經查：

1.依被告警詢時所述：「系爭車輛一直行向不穩，待系爭車輛行向回穩，我就從系爭車輛左側行駛，之後聽到聲音才知道，我右車身與系爭車輛左車身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及其於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時所述：「我在系爭車輛後面，我從內側到外側再到內側車道，看前方沒車，想超車，我沒車損」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可知，被告先是陳稱系爭車輛行向不穩，後又自承自己當時亦「從內側到外側再到內側車道」，於欠缺相關佐證之情形下，實難認定被告前開不一之敘述何者為真？被告所辯：系爭車輛任意在內外側變換車道、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間隔等節，僅有被告之單一指述，欠缺憑據，無從採認。惟參以被告上開「從系爭車輛左側行駛」、「我從內側到外側再到內側車道，...想超車」等語之陳述，核與原告被保險人王霞於警詢時之陳稱：「我由台灣大道沿東大路內側車道往福科路方向，肇事前被告駕駛之車輛在我後方，之後該車輛從我左側超車，是聽到聲音才知道，我左車身與該車右車身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相符，足徵王霞、被告事發前均係駕駛車輛行駛在內側車道，且係系爭車輛在前之關係，被告並確有自系爭車輛左側超車之情事。而揆諸前揭交通法規之規範，被告駕駛車輛跨分向限制線不當超車，未駛至安全距離後即往右駛回原車道，因此肇致本件車禍事故，洵堪認定。

2.本件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鑑定結果為：「一、①洪顯廷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未顯示方向燈跨分向限制線不當超車、未駛至安全距離後往右駛回原車道，為肇事原因。二、②王霞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

。（跨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違反規定）」（見本院卷第151-153頁），被告應負全部之肇事責任，核與原告之主張及本院之前揭認定相符；此外，並有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23、59頁）為相同之認定可憑，堪認可採。被告雖另辯稱：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為超廣角鏡頭，廣角會有變形之情形，恐利用程式來修飾變形的場景，故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行車紀錄器之畫面認定肇責，顯有疑義等語，惟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係依被告及王霞之警詢筆錄、現場圖、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及被告、王霞到會之說明等，進行綜合之肇責判斷，有該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1頁），是並未僅依行車紀錄器進行認定至明；再被告就其針對行車紀錄器推論臆測之點，迄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難認被告上開所辯為有理由。另外，被告復辯稱：其係前車，報告說其在系爭車輛後方是不正確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惟倘若被告上揭所辯為真，何以被告又稱其欲超車，想從系爭車輛左側行駛？明顯與後車始能進行超車之常理有違，是被告該部分辯解亦不可採。承上，因被告自始未對其主張原告具有過失、被告過失比例僅20%等有利於己之事實，為具體之舉證，是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被告應承擔此部分之不利益，被告於本件車禍中應負全部之過失，足堪認定。

（三）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固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所明定；惟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民法第213條於88年修法時所增訂，乃因回復原狀，若必由債務人為之，對被害人有時可能緩不濟急，或不能符合被害人之意願，為期合乎實際需要，並使被害人獲得更周密之保障所增設，使被害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修正立法理由參照）。

今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業已提出上開估價單、保單資料查詢、代位求償切結書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9-37頁），是原告代位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即屬有理由。

（四）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揭車禍受有修理費用43,743元（內含零件費用1,701元、工資8,889元、塗裝費用33,153元）之損失，固據其提出上揭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係106年9月出廠，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衡以本件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律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9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07年2月2日止，已使用5月又2日，據此，該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1,387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上工資費用8,889元、塗裝費用33,153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本應為43,429元（1,387＋8,889＋33,153＝43,429）。

（五）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

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43,743元予被保險人王霞，然因王霞就系爭車輛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43,429元，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3日起（見本院卷第6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43,429元，及自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及鑑定費3,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劉家汝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6個月折舊值	1,701× 0.369× 6/12=314
6個月折舊後價值	1,701-314=1,387